

概 述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权力量参与社会一部分产品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理财是国家行使政权职能的行为，体现统治阶级管理国家的需要和愿望。因此，财政分配具有鲜明的阶级特点和强烈的时代特点。青海是个多民族聚居地区，财政分配构成民族地区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

—

元朝以后，即在青海地区设置机构，征收赋税。元、明两朝，在日月山以东的农业区设置官方机构，委派官吏征收赋税，管理财政，在日月山以西的牧业区，实行“茶马互市”、“纳马易茶”办法。

清初，沿袭明制。雍正十年（1732），取消以马易茶办法，对西部蒙藏各族开始实行征收“贡马价银”制度。这个制度规范了蒙藏族人民的税负，较之纳马易茶、高利盘剥有明显进步，减轻了负担，增进了对蒙藏各族的团结。

为在东部农业区实行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制度，西宁府各县（卫、所），设立了税收机构，开征商货税、牲畜税及牙税、磨税、当税等；对农户征收屯粮、科粮或“番粮”。朝廷实行中

央集权制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征收的各项收入，基本上全部上缴中央，仅有少量摊派留给地方，以补充官府经费不足及支付征解费用。地方财政支出，按定额由朝廷拨款或在收入中抵留，年末向朝廷按实奏销。

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清朝初年，朝廷曾鼓励流亡农民开发荒废土地，青海地区耕地因而增加，农业生产一度有较大发展。期间各族人民每年向官府缴纳大量粮食和白银，而朝廷用于青海的财政支出则主要是衙门经费和官吏俸银，极少用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支出。地方举办的社学、义学、社仓、义仓等也主要是向各族人民摊派解决。因此，青海地区农牧业生产和社会文化长期发展缓慢，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十分低下。

清朝后期，朝廷政治腐败，官府卖官鬻爵，官员贪污纳贿，统治阶级生活荒淫糜烂，社会经济状况日益恶化，全国各地不断爆发反清斗争。清政府为了筹措军费，扩充军队，镇压人民起义，苛捐杂税相继而生，在正税之外又加征各种名目的杂税杂捐，各族人民的税负不断加重。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苟且偷安，向侵华的西方列强割地赔款，进一步加重了人民负担。1873年，西北地区人民不堪忍受重累，爆发了回民大起义，青海各族人民纷纷响应，斗争旗帜席卷各地。为了巩固统治地位，清政府一面派遣军队残酷镇压；一面采取减轻税负的办法，安抚各族人民。在西部牧业区，自同治十二年（1873），“贡马价银”减征一半；在东部农业区，重新清丈土地，整理赋籍，调整税负，缓解各族人民同地主和官府的矛盾，维持着清王朝摇摇欲坠的封建政权。

二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统治。翌年，中华民国建立，青海地区从此进入封建军阀统治时期。

民国初年，马麒任镇守西宁等处总兵官，掌握西宁地区军事大权。民国4年，马麒改任甘边宁海镇守使，并兼任蒙番宣慰使，统辖区域扩大到青海西部蒙藏地区。民国18年（1929），青海建省，孙连仲任省主席，省财政厅成立。同年8月，孙连仲调出，马麒代理省政府主席，之后正式就任。直到1949年青海解放，马麒、马麟、马步芳先后掌握青海省军政大权，控制全省财政。他们统治青海期间，利用权力操纵官僚企业包揽军火、枪械和军需供应，把军政支出转化为官僚企业的利润，攫为私有财富；支持官僚企业垄断省内羊毛、皮张和土产收购市场，控制布匹、百货进口生意，独获暴利。有的官僚企业直接插手地方财政管理，包揽税收。这一时期的青海财政，实际上是封建军阀财政。

民国时期，青海省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公荒牧租（后改为建设费）、工商税收和各项杂税。按照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划分国家和地方收支范围，青海省财政收入不敷支出部分由中央给予补助，但补助办法和政策没有定制。以后，财政管理体制多次变化，青海财政仍依赖中央补助以维持各项开支，不足部分主要靠增加苛捐杂税来弥补。据资料统计，当时向地方征收或摊派的苛捐杂税达七、八十种之多，各族人民负担沉重。然而，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补助大部分被当局用于军政支出，只

有极少数用于经济、文化、卫生、教育等方面。全省经济发展十分缓慢，文教卫生事业非常落后。

民国 12 年，马麒兼任甘边宁海垦务总局督办时，在各地设立分垦局 10 处，将荒废土地划分等级，作价发垦。规定领垦者缴纳地价和执照费后，获得土地所有权，可以自由耕种，3 年后起课征税。至民国 18 年，共计发垦荒地 28 280 余亩，查出私垦熟地 8 914 亩，官方收取地价银 28 240 余元，并征收正税粮食 150 余石。青海建省后，继续举办垦务，并提高了地价，放垦近一年，就收取地价银 154 000 余元，增加征税土地 25 700 余亩。以后，又继续举办垦务。据统计，自民国 16 年起至民国 22 年，共发垦生熟荒地 284 600 余亩。

民国 22 年，南京国民政府通令各省设立土地局，推行垦务并开展清丈土地工作。农户按规定缴纳“清丈费”及其他杂费，清丈出的多余土地，业户要补交“地价银”。资料记载，民国 26 年至民国 28 年，青海省在大通、互助和门源 3 县清丈土地 80 余万亩，收取清丈费和地价银 200 余万元。民国 31 年至民国 38 年，当局又在西宁、民和、乐都、门源、循化、同仁、湟中等 7 市县清丈土地，共收取银元 400 余万元。当局通过举办垦荒和清丈土地获取的巨额收入主要用于补充地方军政费用，举办官员亦乘机索贿纳贿，中饱私囊，广大农民则饱受其苦。

民国时期，青海财政从根本上说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当局为满足军政需要，不顾各族人民生产和生活，重税盘剥，使青海省农、牧、工、商各业严重萎缩。到 1949 年，全省粮食作物产量仅 59 147.3 万斤（不含油料作物），各类牲畜仅 748.7 万头（只、匹）。由于财源枯竭，加之通货膨胀，物价飞

涨，青海省地方财政已濒临绝境。

三

1949年9月，青海省除玉树、果洛外，各地相继解放。1950年1月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省财政厅随之建立。新中国建立以来，青海财政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在中共青海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不断改进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和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随着全省经济发展，地方财力增强。财政收支相应增加，各级财政机构人员得到充实和加强，青海财政逐步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财政。

从1950年到1985年青海财政大体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后，省、地（州）、县各级财政、税务机构先后建立并开展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的财经工作方针及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财政收支管理。同时，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废除原国民政府及旧省政府统治时期的种种苛捐杂税，统一税政，重建并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等14种税收。随后，又按照“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原则，对城乡税收负担进行调整，适当减轻了税收负担，人民得以休养生息，激发了青海各族人民的生产建设热情，保证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为增加财政收入奠定了基础。

1953年至1957年，是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

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努力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积累建设资金；运用各项财政政策和必要的财力支持，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这一时期，财政体制几经变化。1950年，青海省财政经济极度困难，中央强调财经工作高度集中统一，全国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除少量地方附加零星收入留给地方，其余均上解中央，地方财政支出由中央统一安排，逐级拨付。1951年3月，国家实行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并明确划分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支范围。这个体制基本上还是统收统支办法，财权和财力仍然集中在中央和大行政区两级，并且主要集中在中央。1953年，将财政体制改为中央、省（市）县（市）三级管理。1954年，国家对财政收支的划分重新作了规定。将财政收入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省级预算的固定收入为：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公用事业附加、省级行政事业公产收入及其他收入；省与中央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农牧业税、工商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青海省财政固定收入加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不抵财政支出，其差额由中央从调剂收入中给予补助。1954年到1957年财政管理体制未变，调剂比例由财政部一年一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为了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农业税由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鼓励农民增加生产。同时为稳定农民负担，从1953年起，

农业税稳定在 1952 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并且发挥税收调节作用，运用减免税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在对工商业征税中，按照“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对私营企业征收全额累进所得税，以节制资本。在税收负担上，采取“工轻于商，重工业轻于轻工业，日用必需品轻于奢侈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商业税负轻于无利于或少利于国计民生的商业”的原则，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税收成为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和促进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力工具。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份开始占绝对优势，从而充裕了财源，促进了“一五”计划的胜利完成。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青海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4.3%，财政收入增长 5.4 倍。财政收支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征自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经济的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 25.2% 上升到 91%；“一五”时期与经济恢复时期比较，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 18.6% 上升到 41.6%，行政管理费支出则由 57.4% 下降到 25%，财政支出重点开始转向经济建设。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 1958 年国家通过对集中中的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总的精神是扩大地方财政和企业的财权。财政体制由过去的“以支定收，一年一变”改为“以收定支，五年不变”。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在税收制度上进行“合并税种，简化征税”改革，开始试行工商统一税。

“大跃进”三年期间，青海省在反“右倾保守”和高指标、

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国民经济出现混乱，财政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60年青海地方财政收入达29077万元，比1957年增长3.7倍，其中企业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1957年的18.9%上升到65.4%。这种不正常增长主要是两个因素造成的。第一，体制变化，1958年中央企业下放使地方财政收入相应增加；第二，高指标、浮夸风的蔓延导致了财政虚收实支。在“大跃进”中，青海省财政支出连续三年大幅度上升，1958年财政支出32441万元，比1957年增长1倍；1959年财政支出51965万元，比1958年增长60%；1960年财政支出70973万元，比1959年增长40%。财政虚收实支造成了青海省1960年和1961年连续两年发生财政赤字。从支出结构看，三年中基本建设投资不断增加，1960年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达34624万元，比1957年增长近4倍，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57年的42.8%上升到48.8%；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与财力、物力很不适应，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从投资比重看，1957年与1960年相比，农业投资由11.1%上升到13.5%，轻工业由2.9%上升到3.8%，而重工业由9.1%上升到30.5%。重工业急剧增长，农、轻、重投资比例失当。1960年与1957年比，轻工业总产值增长1.79倍，重工业总产值增长达8.08倍，农业总产值下降26.2%。由于这一时期青海省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财政经济状况相当困难。

1961年起，针对“大跃进”期间财权下放过多，造成资金分散，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以及财政面临严重困难的问题，国家对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把财权基本上集中到中央、大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对省、自治区、直辖

市财政实行“收支下放，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管理办法。收入方面，收回了一部分重点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收入，作为中央的固定收入；支出方面，将基本建设拨款改由中央专案拨款以利于对基本建设资金进行严格控制；财政预算实行“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一律不准打赤字预算；同时，降低了国营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财政工作转入全力为经济调整服务，主要是采取坚决措施平衡收支，加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合理分配资金，调整经济结构，搞好综合平衡。由于实行一系列调整国民经济的措施，1961年至1963年，青海省财政收入和支出逐年大幅度下降。1963年与1960年相比，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下降69.5%和82.3%，其中基本建设支出下降93.8%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48.8%下降到17%。经过几年的努力财政收支迅速恢复正常。1962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1964年财政收入开始回升，1965年实现财政收入10577万元，比1963年增长19.1%。在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支出也相应增加。1965年财政支出18738万元，比1963年增长49.4%基本建设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40.2%，接近“一五”末期42.8%的水平，经济比例关系趋于合理。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十年“文化大革命”使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各族人民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也使国家各级财政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大

动荡局面，打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青海经济处于无政府或半无政府状态，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干扰，亏损企业不断增加，财政收入减少，经过三年调整后出现的大好形势被断送。1966年至1970年“三五”时期，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速度由三年调整时期的14.9%下降到6.3%，1971年至1975年“四五”时期略有回升但仍比恢复时期低3.8个百分点。1967年青海地方财政收入只有9440万元，比1966年锐减1803万元，下降16%；财政支出也比1966年下降21.4%。1968年青海财政收入和支出在上年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又分别下降了19.3%和12.1%。“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是它的前期财政管理亦遭到严重破坏，财政管理职能大大削弱，国家财经纪律受到严重践踏。

从1969年起，由国家投资在青海建设或迁入的一批骨干工业企业先后建成投产，并将一部分企业收入划归地方财政，从而使财政收入开始逐年增长。至1975年，青海财政收入达到20478万元，比1968年增长168.8%。但是，由于左的路线政策和无政府主义干扰破坏，企业生产不正常，财政收入长期处于徘徊之中。

1976年，受“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影响，青海国民经济再次遭到严重破坏，国民收入比1975年下降3.8%，财政收入比1975年下降15.96%。

十年间，国家财政管理体制变动频繁。1968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办法，即收入全部上交国家，支出全部由中央财政拨款。青海除房地产税留地方作城市维护支出外，其余全部上交。1971年至1973年，财政收支实行“大包干”，即地方财政收支

指标经中央核定以后，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交中央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按差额包干补助。1974年至1975年，又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1976年，改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总之，这个时期由于政治上的动乱和生产上的不正常，财政体制变来变去，基本上都是临时过渡办法，以求在困境中勉强维持过日子。

“文化大革命”时期，青海财政虽然基本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但是，这种平衡有多方面的因素：第一，紧缩支出，许多事情停办缓办，勒紧裤腰带过日子；第二，中央采取非常措施，两次被迫冻结银行存款，应付财政经济困难；第三，中央财政在赤字严重情况下，对青海补助依然没有减少。

（四）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经济体制逐步进行全面改革。1980年，中央对青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确定定额补助数额，并在一定期间内每年递增10%，这个政策体现了国家对青海财政的照顾。青海省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发了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办法，划分省财政和州、地、市财政的收支范围；确定各地财政收支包干基数；对补助地区实行定额补助并每年递增10%，对上解地区确定调剂收入的留用比例。同年，对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改革，逐步推行“预算包干”办法。

1983年起，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办法，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级财政不再给企业增拨流动资金。改革了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无偿与有偿并存，

主要有：设置支农周转金，对部分财政支农资金实行“签订合同，明确责任，有借有还，定期收回，周转使用”办法；增设扶持国营企业发展生产周转金、扶持补贴县发展生产周转金、事业单位周转金等专项周转金；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逐步实行部分有偿周转使用；改革了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从 1985 年起，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无偿拨款改为贷款以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围绕着扩大企业自主权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79 年至 1985 年，改革迈了三大步。第一步：1979 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先后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制度。1981 年以后，又推行了利润（亏损）包干制度。到 1982 年底，实行包干的企业共有 225 户，当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32.4%。第二步：从 1983 年开始实施第一步利改税，将企业的大部分利润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上缴，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固定下来，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第三步：1984 年开始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分别按不同税种向国家缴纳，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实行第二步利改税，青海的企业留利从第一步利改税核定 24.7% 增加到 37%，人均留利由 221 元增加到 385 元。第二步利改税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形式固定下来，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同时，企业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利益，增强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在实行两步利改税的同时，税收制度也进行了全面改革。实

现了由单一税制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多层次、多税种的复合税制转变。1978年，青海设置的税种只有8个。1982年到1985年，陆续开征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共20多个。

1985年，结合第二步利改税实施以后在分配关系上发生的新变化，国务院决定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青海省在划分收支范围和确定收支基数之后，对州、市、县仍然继续实行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对州、地、市财政管理体制划分为三类：1、对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西宁市实行固定收入全留，共享收入比例分成，一定五年不变；2、对固定收入连同共享收入大于支出的海西州实行定额上解，一定三年不变；3、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靠省财政补助的地区实行定额补助，每年递增10%。实行新财政体制后，改“一灶吃饭”为“分灶吃饭”，地方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要少支，自求收支平衡，把权、责、利统一起来，调动了各级财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保证了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

此外，青海财政还参与和支持了工资、价格等方面的改革。对粮、棉、油、猪、牛、羊、蛋、菜等农副产品，对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对民用煤、城镇居民肉食品等生活资料实行了财政补贴，补贴项目达几十种之多，补贴的绝大部分都是用在“吃”、“穿”、“用”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直接和间接地使城乡人民得到了实惠。1985年，财政支付各类价格补贴9266万元，补贴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79年的11.9%上升到

38.7%。同时，为了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省财政拿出必要财力用于增加职工工资，发放奖金、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等，解决了一些人民生活方面的欠帐问题，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安定。

青海省是民族边远落后地区，经济基础十分薄弱，财政收入水平很低，地方财政组织的收入不足维持本省的正常支出，长期靠中央财政补贴。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非常关心青海的经济发展，在财政管理体制上，一直按民族自治地区对待，实行特殊照顾，同时根据青海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增拨专款，给予补助。1949年到1985年，青海省财政总收入累计135141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46941万元，占33.1%；中央补助收入904469万元，占66.9%。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青海的补助大幅度增长。1979年至1985年的7年间，中央财政补助达414780万元，占同期青海财政总收入的77.7%。从1980年起，在国家预算中设置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专门用于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给青海每年补助3000万元左右，1980年至1985年6年间共补助18100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青海省地方财政收入也有很大增长。从1951年到1985年，地方财政收入由400万元增加到23971万元，增长58.9倍，其中工商税收由226万元增加到17573万元，增长76.8倍。

1949年至1985年，青海财政支出累计达1292521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和支农方面的资金合计

631 058万元，为总支出的 48.8%，有力地促进了青海国民经济的发展。37年来，青海财政用于科学、教育、卫生方面的支出累计达 20 508万元，占总支出的 15.6%。1979年以后这方面的支出增长幅度更大，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 1979年的 15%上升到 1985年的 23.4%，支出额增长 1.3倍。

37年间，青海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但要实现青海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仍然是一个艰巨和长期的任务。全省财政，特别是县财政仍然十分困难，财政自给率很低，各方面欠帐很多，存在着赤字隐患。财政负担的行政事业人员过多，非生产性支出比重过大，“吃饭型财政”的特征暴露得越来越明显，财政收入中的“跑、冒、滴、漏”和各种损失浪费还相当严重，企业经济效益尚无明显改观。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改革中付出艰苦的努力。但是，应该看到，改革开放为振兴经济带来了契机，也为解决财政困难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坚信，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青海国民经济将有更快、更大发展，青海财政必将克服暂时困难，在前进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附：1949年——1985年青海省财政收支表

1949 年至 1985 年青海省财政收支表

表 1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收入	其 中		财政支出合计	地方财政收 入占总收 入比重%
		地方财政收入			
1949	26.8	0		26.8	—
1950	398.3	0		398.3	—
1951	1 359.3	400.0		1128.0	29
1952	2 937.7	957.6		1 830.3	33
1953	3 057.3	1 061.2		3 848.1	35
1954	5 866.8	2 734.7		4 868.1	47
1955	7 361.6	3 915.1		7 690.1	53
1956	16 253.9	4 997.5		16 896.1	31
1957	16 358.0	6 170.7		16 211.7	38
1958	37 875.6	10 779.0		32 441.4	28
1959	62 327.4	25 691.2		51 964.9	41
1960	66 423.6	29 076.6		70 972.9	44
1961	27 631.1	13 012.7		29 101.1	47
1962	14 126.6	5 573.5		12 757.3	39
1963	17 712.6	8 881.0		12 545.2	50
1964	19 630.6	10 354.7		17 310.2	53
1965	17 584.8	10 576.8		18 738.4	60
1966	22 065.4	11 242.2		21 703.4	51
1967	20 125.5	9 439.7		17 051.4	47
1968	15 505.2	7 618.7		14 979.9	49
1969	23 030.5	9 971.6		23 761.1	43
1970	26 228.2	11 974.7		27 105.4	46

年 份	财政收入	其 中	财政支出合计	地方财政收 入占总收 入比重%
		地方财政收入		
1971	36 829.3	11 356.3	36 655.3	31
1972	41 313.4	13 539.4	41 861.4	33
1973	43 800.9	15 782.1	43 453.0	36
1974	41 696.0	15 740.3	42 458.7	38
1975	47 928.4	20 478.4	45 173.1	43
1976	46 532.5	17 210.7	48 724.9	37
1977	54 139.2	20 432.8	51 631.4	38
1978	70 300.9	29 040.2	68 010.9	41
1979	68 133.0	22 855.7	68 194.8	34
1980	64 829.4	16 492.6	58 841.3	26
1981	64 986.2	10 842.9	55 181.3	17
1982	73 101.8	13 038.1	62 414.1	18
1983	79 457.9	15 376.0	73 932.0	20
1984	89 136.7	16 355.4	91 747.7	19
1985	105 337.6	23 970.9	100 911.1	23
总计	1 351 410.0	446 941.0	1 292 521.1	33

注：1949 年和 1950 年，青海省地方财政组织的收入全部上解中央，表列财政收入数为当年中央拨款数